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日期	106年11月17日
收文	字第 336 號
收文員	謝欣悅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函

地址：40246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承辦人：鄧智惠
電話：04-22600600轉7233
傳真：04-22601139
電子信箱：

1/1 **公 告**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受文者：雲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

發文字號：中分道文字第1060000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院訂於107年1月8、9日（星期一、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中區場，請將有意願參加研習之律師名單於106年12月1日前傳真惠知本院，請查照。

說明：

一、奉司法院106年11月1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60028889號函辦理。

二、為瞭解、熟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所涉之各項制度，如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當事人開審陳述及調查證據方法等，司法院訂於106年11月至107年上半年，分別委請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花蓮分院、本院，分區舉辦旨揭研習。

三、研習相關事項如下：

（一）研習期間：107年1月8日至1月9日，計2日；研習時數12小時，研習期間未能出席者，請向本院辦理請假手續。

（二）研習人員預計80名：法官60名、檢察署10名、律師公會10名，各律師公會分配名額如下：苗栗律師公會1名、臺中律師公會4名、南投律師公會1名、彰化律師公會2名、雲林律師公會2名。

（三）研習地點：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訂

線

2段658號、電話：04-23443509)。

(四) 本研習為免參加人員舟車勞頓，研習會場、住宿及用膳場所均於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並提供參加人員一人一房住宿或午間休息，惟請自備盥洗用具。

(五) 參加人員請自行前往研習會場，本院不提供往返接送，相關交通費用請自行負擔。

四、隨文檢送本次研習課程表及報名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
副本：司法院開事廳(含附件)

院長 李伯道

課程表

第一日		
時間	主題	講座(未定)
09:00-09:30	報到	
09:30-10:20	專題演說：卷證不併送制度之意義與國民參與審判	學者
10:20-10:40	休息	
10:40-12:10	證據開示制度	審、檢、辯
12:10-14:00	午餐及休息	
14:00-15:30	準備程序與爭點整理	審、檢、辯
15:30-15:50	休息	
15:50-17:20	開審陳述之實施	審、檢、辯
17:20-19:00	晚餐	

第二日		
時間	主題	講座(未定)
09:00-10:30	證據調查方法	審、檢、辯
10:30-10:50	休息	
10:50-12:20	辯論之實施	審、檢、辯
12:20-14:00	午餐及休息	
14:00-14:50	閉幕演說：國民參與下刑事審判程序之新風貌	學者
14:50	賦歸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研習會報名表（律師）

時間：107年1月8、9日（星期一、二）

地點：中華電信學院臺中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658號）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或 手機號碼	素食 者請 勾選	全程均 用餐者 請勾選	不參加 第一日 晚餐者 請勾選	不參加 第二日 早餐者 請勾選	備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請於106年12月1日前以傳真方式報名。

備註： 1. 訂填寫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俾便聯繫。

2. 研習全程供餐。用膳習慣為素食者、不參加第一日晚餐者、
不參加第二日早餐者，均務請另為勾選之註記。

3. 主辦人：鄧書記官智惠、電話：04-22600600 分機 7233

傳真：04-22601139